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接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函告：

就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 36.60%股权、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 13.44%股权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润环境增资涉及的德润环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事宜，德润环境已于 2015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材料，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21 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德润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德润环境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一次反馈意见，并要求德润环境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153321 号 ） 的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德润环境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
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
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德润环境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德润环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
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